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

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

鉴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存在多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可能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前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目的不可实现,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李思韵、周瑜、黄燕、张敬磋商,签署《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履

行;上海恺英将其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返还给李思韵、黄燕、张敬、周瑜、李思韵、黄燕、张敬、周瑜向上海恺英返还股权转让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思韵女士此前担任公司董事,辞职时间未满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思韵女士为公司关联人,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合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因此该合同存在因股东大会审议无法通过而取消的风险。

2.本次签署合同虽已对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意外情况、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

3.浙江九翎因面临两项巨额国际仲裁,经初步评估,公司认为判赔金额很可能超过浙江九翎净资产,可能导致浙江九翎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

一、协议终止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9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恺英网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股东周瑜、黄燕、李思韵、张敬(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106,400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翎7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原协议补充协议二”),拟与原股东协商调整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计划,但除周瑜已签署原协议补充协议二并向上海恺英支付300万元补偿金之外,李思韵、张敬、黄燕均拒绝签署原协议补充协议二。

上海恺英就诉讼请求李思韵、张敬、黄燕履行原协议约定等项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1民初94号,杭州中院正在审理当中。

为了妥善解决上海恺英与原股东的纠纷,且鉴于浙江九翎存在多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可能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前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目的不可实现,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上海恺英与原股东磋商,拟签署《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履行;上海恺英将其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返还给原股东,原股东向上海恺英返还股权转让价款960,837,408元。

(二)关联关系

李思韵女士于2019年7月22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时间未满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李思韵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于2020年4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终止协议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

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R25Y0C

法定代表人:杨其芬

成立日期:2017-04-19

营业时间:2017-04-19至长期

注册资本:1052.64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双塔路55号一号楼51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九翎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027.58	44,623.29
资产净额	0.00	25,350.81
负债总额	42,027.58	19,272.48
应收账款总额	28,827.21	35,333.74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46,074.57	48,371.55
净利润	-4,503.73	21,081.82
营业利润	22,109.04	21,6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09	14,628.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九翎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恺英	70%
周瑜	21.65%
黄燕	6%
李思韵	2.35%

浙江九翎为公司子公司。本次签署终止协议后,浙江九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浙江九翎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况,浙江九翎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浙江九翎30%股权现已质押给上海恺英。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1	(上海市)质股登记设字[2019]第014号	黄燕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16	2019-06-21
2	(上海市)质股登记设字[2019]第013号	李思韵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4	2019-06-21
3	(上海市)质股登记设字[2019]第012号	周瑜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7.89	2019-06-21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思韵女士于2019年7月22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时间未满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李思韵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目前持有浙江九翎2.35%股份。

四、定价的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本次受让浙江九翎股权价格为基准,综合考虑浙江九翎面临巨额诉讼索赔以及未来可能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此次交易

价款。

目前浙江九翎无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但是存在三起未结重大IP争议仲裁

诉讼案件,分别是:

1、株式会社传奇IP(韩国)诉浙江九翎、德清盛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ICC案[案号:23694/HTC],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株式会社传奇IP(韩国)诉浙江九翎KCAR仲裁案[案号:KCAR/IA No.18113-0023],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3、冠拓士诉株式会社传奇IP(韩国)、浙江九翎、上海戴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案号:(2018)京73民初1号],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及协议终止

甲方一:李思韵;

甲方二:黄燕;

甲方三:张敬;

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小股东”

甲方四:周瑜;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维护乙方公司(即恺英网络)的利益,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各方经过磋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终止日”)终止履行。

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原协议补充协议,为该等协议之目的而签署的承诺等书面文件自终止日起失效(以下合称“全部股权转让文件”),为免异议,不包括甲方为本协议履行而签署的承诺函、文件)。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返还

1.根据原协议约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64亿元,且乙方已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因股权转让价款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就股权转让价款总计承担个人所得税206,325,184元,甲方实际得到的款项为人民币857,674,816元。考虑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

鉴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存在多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可能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前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目的不可实现,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李思韵、周瑜、黄燕、张敬磋商,签署《关于浙江九翎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履行;上海恺英将其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返还给李思韵、黄燕、张敬、周瑜、李思韵、黄燕、张敬、周瑜向上海恺英返还股权转让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受让圣尔克卫化工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张路先生对本次议案投票权、弃权理由为:本次决策时间较短,未能全面深入了解,基于谨慎原则,暂不发表意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日,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

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等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

阅。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

阅。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0029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将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

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系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760 证券简称:迈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0

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

阅。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2-005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

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